

#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 影响消除进行专项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对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0102196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现就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及其影响消除说明如下:

###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 2021、2022 年度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事项所述,2021 年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当阳市国有资本经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阳国投”)转让所持有的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恒波”)100%的股权,公司判断丧失控制权时点为 2021 年 12 月。截止 2021、2022 年度审计报告日,深圳恒波管理层均未提供除 2021 年财务报表、科目余额表之外的 2021 年 7 至 12 月份任何资料,审计人员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纳入合并报表的深圳恒波 2021 年 7 至 12 月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作出调整及其调整金额(如有),以及上述事项对 2022 年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与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相关列报的影响。因此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1、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发表了审计范围受限的保留意见。

### 二、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

由于上述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仅对 2022 年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与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相关列报产生影响。故自 2023

年1月1日起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特此说明。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